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657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57775A00_ATTCH1. PDF、1657775A00_ATTCH2. pdf、
1657775A00_ATTCH3. pdf、1657775A00_ATTCH4. pdf、1657775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訂定發布並自
112年1月1日施行，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
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，將由
本府依據旨揭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